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7）01 字第 01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200120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6079 8759

目 录

目 录	0
释 义	1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5
二、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中泰环境的设立	10
五、中泰环境的独立性	13
六、中泰环境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中泰环境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中泰环境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中泰环境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中泰环境的公司治理机制	56
十三、中泰环境的税务	59
十四、中泰环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等	60
十五、中泰环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六、结论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中泰环境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中泰环境/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泰环境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中泰有限	指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更名为“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1月更名为“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8月更名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5日整体变更为中泰环境。
中泰上海	指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赋凯中心	指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赋动力	指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御科技	指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潜山县工商局	指	潜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工商局	指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2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279号《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659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7）01 字第 010 号

致：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泰环境的委托，担任中泰环境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泰环境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3月25日，中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4月10日，中泰环境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中泰环境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中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中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泰环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中泰环境依法设立

中泰环境由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 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安庆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697374693U），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3 栋；经营范围为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泰环境有效存续

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泰环境的前身中泰有限在潜山县工商局注册成立。中泰环境系由中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中泰环境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

2、中泰环境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中泰环境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要求。

4、经核查中泰环境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中泰环境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中泰环境的业务合同、交易客户、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现金流量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中泰环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泰环境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中泰环境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中泰环境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中泰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中泰环境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中泰环境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中泰环境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中泰环境的设立及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中泰环境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中泰环境股票，中泰环境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中泰环境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中泰环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6 年 12 月 25 日，中泰环境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暨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约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3、2017 年 6 月 29 日，中泰环境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中泰环境的设立

（一）中泰环境设立的基本情况

中泰环境的前身为中泰有限，中泰环境系中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3 月 7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中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3 月 7 日，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等 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3、2017 年 3 月 22 日，中汇会所出具中汇会审（2017）1321 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泰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545,835.15 元。

4、2017 年 3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1.93 万元。

5、2017 年 3 月 23 日，中泰有限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10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3 月 23 日，中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共同发起设立中泰环境；选举林代联、陈莉莉、李鹏、李峰、柯玉为公司董事；选举冯志、夏小兵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代联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峰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9、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志为监事会主席。

10、2017年3月23日，中汇会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7）03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45,835.1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1、2017年4月5日，中泰环境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泰环境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泰上海	6,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鹏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峰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柯玉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赋凯中心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泰环境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7年3月7日，李鹏、李峰、柯玉、中泰上海、赋凯中心等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泰环境，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

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授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中泰环境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中泰环境的创立大会

2017年3月23日，中泰环境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5名，实到发起人5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中泰环境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公司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鉴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但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中泰环境的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泰环境的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如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

赔偿责任，绝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系由中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中泰环境的独立性

（一）中泰环境的资产独立完整

1、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环境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中泰环境的人员独立

1、中泰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中泰环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中泰环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中泰环境的财务独立

1、中泰环境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中泰环境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中泰环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中泰环境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四）中泰环境的机构独立

1、中泰环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中泰环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中泰环境的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中泰环境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中泰环境的业务独立

中泰环境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泰环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的资产独立、完整，中泰环境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中泰环境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中泰环境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李鹏、李峰、柯玉以及法人股东中泰上海、赋凯中心，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中泰环境的设立之（一）中泰环境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中泰环境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中泰环境系按中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中泰环境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中泰环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泰环境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中泰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中泰环境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中泰环境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持股数额及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现有 5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中泰上海	6,000,000	60.00
2.	李鹏	2,000,000	20.00
3.	李峰	1,000,000	10.00
4.	柯玉	500,000	5.00
5.	赋凯中心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李鹏	男	中国	340824197210*****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2.	李峰	男	中国	340824196802*****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
3.	柯玉	男	中国	340824196810*****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

（2）中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68 号 16 幢 13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9981X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99%，朱汉强持股 1%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赋凯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N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55447N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10.54 万元；天赋动力出资 1,043.4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1）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赋凯中心外，公司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向该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开业、在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赋凯中心出资人的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赋凯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天赋动力，持有赋凯中心 1,043.4 万元出资额，其实际出资人为天赋动力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天赋东吴新三板精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赋一号”）。因天赋一号属于契约性私募基金，无法在工商机关作为赋凯中心的出资人办理登

记，故由其管理人天赋动力作为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向赋凯中心出资。天赋一号全体投资人均已出具声明，其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意管理人天赋动力作为赋凯中心的工商登记出资人，并同意天赋一号通过赋凯中心投资中泰环境；同时承诺，其持有的天赋一号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天赋一号份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赋一号已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赋一号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赋东吴新三板精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登记编号	S66820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5年8月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488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用于通过有限合伙对拟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出资情况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许郑江	150.00
	林代联	140.00
	谢飞蓉	120.00
	李响	100.00
	孙聘锦	100.00
	陈仲华	100.00
	康丰	100.00
	XIE PENG	100.00
	冯震宇	100.00
	陈玉生	100.00
	合计	1,11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赋一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符合上述规定。

（四）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

中泰上海持有中泰环境 60%的股份，为中泰环境的控股股东。

2、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柯玉持有中泰有限 50%的股权，并担任中泰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赋凯中心持有中泰有限 51%的股权；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赋凯中心、中泰上海合计持有中泰有限 60%的股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今，赋凯中心、中泰上海合计持有中泰环境 65%的股权。

根据中泰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持有中泰上海 99%的股权；根据天赋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持有天赋动力 97.7%的出资额；根据赋凯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林代联持有赋凯中心 1.0001%的出资额，天赋动力持有赋凯中心 98.9999%的出资额。

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控制中泰有限 51%的股权；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代联通过赋凯中心及中泰上海合计控制中泰环境超过 6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中泰环境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中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中泰环境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更，由柯玉变更为林代联。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但是，实际控制情况变更已近两年时间，公司管理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等均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环境的股东赋凯中心和中泰上海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代联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中泰环境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泰环境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泰环境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泰环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68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益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中泰有限，选举许文祥任执行董事，选举许玉林任监事，聘任许玉清为公司总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3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柱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泰有限取得潜山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4000024868），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潜山县梅城镇姚冲路 15 幢 8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文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和设施调试、运营；环境保护技术评估、咨询；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转让；环保设施销售；沼气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农林综合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中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文祥	120.00	60.00
2	许玉林	40.00	20.00
3	许玉清	40.00	20.00
总计		2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变更经营范围、名称

2011 年 5 月 28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置业投资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经营；沼气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农、林综合开发”；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泰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

工商) 登记名预核准字 [2011] 第 66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益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地

2011 年 11 月 1 日，许文祥、许玉林、许玉清和柯玉、张钦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文祥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 50% 的股权转予柯玉，许文祥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 10% 的股权转予张钦胜；许玉清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 20% 的股权转予张钦胜，许玉林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 20% 的股权转予张钦胜。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柯玉、张钦胜增资 800 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选举张钦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柯玉为公司监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污染处理、水净化处理、垃圾粪污处理、沼气工程、大气及噪声处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垃圾处理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梅城镇文峰路 110 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8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柱会验字 [2011] 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 [2011] 第 1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柯玉	500.00	50.00
2	张钦胜	500.00	50.00
总计		1,000.00	100.00

4、2013 年 12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24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柯玉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柯晗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30日，中泰环境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8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地

2015年7月27日，中泰有限取得潜山县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9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3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从事城镇环境治理，包括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等；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改装；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等专业施工承包；能源环保，光伏、太阳能、风能等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同意张钦胜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50%的股权转让予赋凯中心，同意柯玉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1%的股权转让予赋凯中心、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24%的股权转让予李鹏、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10%的股权转让予李峰、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李让剑、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程元星；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2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林代联、李鹏、李峰、柯玉、程元星为公司董事，选举林代联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让剑、朱汉强为公司董事；聘任李峰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鹏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出让协议》。

2015年8月13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赋凯中心	510.00	51.00

2	李鹏	240.00	24.00
3	李峰	100.00	10.00
4	李让剑	50.00	5.00
5	程元星	50.00	5.00
6	柯玉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备注：本次股权转让中，李鹏代葛卫军受让并持有柯玉转让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该代持情况已于 2016 年 8 月解除。

6、2016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21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和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环卫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让剑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上海，同意李鹏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中泰上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9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赋凯中心	510.00	51.00
2	李鹏	200.00	20.00
3	李峰	100.00	10.00
4	中泰上海	90.00	9.00
5	程元星	50.00	5.00
6	柯玉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1)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中泰环境、李峰、葛卫军确认，2015 年 8 月，双方拟受让柯玉持有的中泰有限 24%的股权，其中李鹏受让中泰有限 19%的股权，葛卫军受让中泰有限 5%的股权。因葛卫军长期在云南地区工作，为便于在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签字，葛卫军决定委托李鹏代为受让并持有柯玉所转让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李鹏与葛卫军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协商同意李鹏代为持有葛卫军受让所得的中泰有限 5%的股权，代持期限为至葛卫军将其股权转让给李鹏或第三人或还原股权。2015 年 8 月 13 日，中泰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有限 4%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有限 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

（3）现有股东的承诺

2017 年 4 月，公司现有股东中泰上海、李鹏、李峰、赋凯中心、柯玉作出书面承诺，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中泰环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所持有的中泰环境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股权代持情况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中泰环境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8、2016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城乡土壤修复治理；纯水超纯水工艺处理、大型沼气工程、水利和公共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及材料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卫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环卫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等环卫工程；光伏、太阳能、风能、环保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钢结构制作、机械加工及机械设备维修；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同时相

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4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4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元星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4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赋凯中心	510.00	51.00
2	李鹏	200.00	20.00
3	中泰上海	140.00	14.00
4	李峰	100.00	10.00
5	柯玉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10、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8日，中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赋凯中心将其持有的中泰有限46%的股权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8日，中泰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泰上海	600.00	60.00
2	李鹏	200.00	20.00
3	李峰	100.00	10.00
4	柯玉	50.00	5.00
5	赋凯中心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11、2017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有限于2017年4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中泰环境的设立”。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与代持情况

根据中泰环境股东的承诺及中泰环境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股东所持的中泰环境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中泰环境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等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中泰环境的业务

（一）中泰环境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泰环境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中泰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中泰环境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中泰环境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1、中泰环境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6月21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16] 00208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1日。

2、中泰环境现持有潜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6年11月9日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为2016041，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3、中泰环境现持有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3402532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中泰环境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中泰环境《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中泰环境成立的民办非企业组织

1、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

名称	安庆市中泰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院
住所	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15 号
类型	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800MJB220571M
开办资金	50 万元
投资金额	中泰环境出资 50 万元
业务范围	（一）固废处理设备机构研究，包括燃烧系统、冷却系统、烟气系统等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二）污水处理设备新型结构及工艺技术研究；（三）温度自动检测与控制、烟气化学成分分析、烟气净化处理技术水净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行业主管部门	安庆市科学技术局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中泰环境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泰上海，其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代联。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李鹏	2,000,000	20.00
2	李峰	1,000,000	10.00
3	柯玉	500,000	5.00
4	赋凯中心	500,000	5.00

3、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中泰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泰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之（三）

“中泰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1) 天御科技

公司名称	天御科技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 号 66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14194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897.3173 万元
发起人结构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林代联持股 95%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化肥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杨础镇杨础村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31284252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果品、蔬菜的种植（不含育苗、育种）、农产品的初加工及销售；化肥零售；农业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内广告设计及其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8 月 13 日起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金乡县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乡县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金乡县鸡黍镇东桥村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34450132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70%；吴秀芹持股 30%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大蒜、果品、蔬菜购销、冷藏、初加工；粮食购销、储存；机械设备购销；果品、蔬菜种植；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起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 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911014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陆上、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上海御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御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WB38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4 月 9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天御植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御植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RB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60%；吴惠娟持股 40%
经营范围	从事植物保护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上海果来果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果来果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薛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LNF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60%；薛鹏飞持股 40%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食用农产品的种植、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7 年 2 月 3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0949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1%；朱汉强持股 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朱汉强系林代联之胞姐的配偶。

(9) 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N2J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朱汉强出资 5.25 万元，陈莉莉出资 4.55 万元，张秀琳出资 5.95 万元，金芳翠出资 4.55 万元，胡琳蔚出资 3.5 万元，林代联出资 326.2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3弄49、5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夏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3245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3弄49、51号二楼A区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1886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97.7%；付传文持股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K231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774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袁培持股10%；艾耀慧持股10%；王小咪持股10%；陈实持股10%；天赋动力持股6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 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16幢350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21901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51%；天赋动力持股 49%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各类广告发布，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凤凰路
法定代表人	李让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394519357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秉投资持股 90%；李让剑持股 10%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会务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广告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R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40725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艾耀慧出资 297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 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S22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87444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宝林粒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天赋动力持股 7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 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3 幢 4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5262862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著持股 10%；四川康绿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张定安持股 10%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美术品；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多媒体设计；包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6 年 11 月 6 日，林代联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康绿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J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60081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9) 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R24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2850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5%；天赋动力持股 95%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0 幢 138-2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87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六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天赋动力持股 5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上海天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K229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85301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代联持股 80%；朱汉强持股 2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 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J2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6631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林代联出资 10 万元；朱汉强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3) 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N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55383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7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4) 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988 号 6 幢 3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9879944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市亚盟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义乌市迅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75%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5) 四川汶川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汶川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汶川县工会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1309425234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
股权结构	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四川天誉锦川贸易有限公司。

(26) 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804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218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财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天赋动力持股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7)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812室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939932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60%；上海首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8) 上海赋冠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冠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MA22W
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2.82万元；天赋动力出资8183.18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9) 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J2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866287C
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情况	上海恒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0万元、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0) 上海赋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8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117388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旖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深圳富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上海琳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黄翠仙出资 160 万元；何春雷出资 120 万元；上海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秦萍出资 100 万元；上海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天秉投资出资 100 万元、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3.030303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年6月9日至2033年6月8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 上海赋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9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291239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37 万元；上海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增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琳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上海如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吴毅出资 100 万元；上海胤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李庆华出资 120 万元；张小敏出资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年6月26日至2033年6月25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2) 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QLD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3 万元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677.2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33) 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QL1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万元 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9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营业务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34) 重庆优势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优势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1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5JT15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结构	重新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吴克忠出资500万元；林代联出资4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合伙期限	自2010年11月24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

(35)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18-6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5901591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赋动力持股45%；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杨沛持股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

(36)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PFE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96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2%；天赋动力持股 48.9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5 月 3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7) 烟台天御新农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天御新农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杨础镇杨础村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MA3BYT1U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状态	在营

(38) 重庆佰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佰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211437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潘辉淮出资 2,000 万元；周勇出资 3,000 万元；郑铭辉出资 940 万元；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39) 上海天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8669728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汉强持股 85%；吴臻祺持股 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朱汉强系林代联之胞姐的配偶。

（40）上海天赋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赋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B0125
法定代表人	李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AUJ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1）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GH5J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天御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经营，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2）上海赋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代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XLP0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朱汉强出资 10 万元；林代联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3) 上海赋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赋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WHA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天赋动力出资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4)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民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69284630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峰持股 80%；汪江红持股 20%
经营范围	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5)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
法定代表人	汪江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73894927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江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工业矿渣（不含有毒品）、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2 月 04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汪江红系李峰配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公司

编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所任职务
1	林代联	天御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乡县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润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御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赋动力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嘉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秉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晋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天赋网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农买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泰上海	执行董事
		赋凯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赋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赋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华设天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天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赋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鹏	天御科技	董事
3	夏小兵	天御科技	监事
		上海天赋锦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陈莉莉	天御科技	董事
		商坊联行企业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李峰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潜山天工珠宝玉石有限公司	监事

（二）中泰环境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中泰环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	181,008.56	-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协议定价	-	800,004.00	353,333.35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定价	-	-	253,650.00

注：向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2016年1-7月租赁金额为466,669.00元，8-12月租赁金额为333,335.00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2,361,297.80	-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2,401.71	171,794.87
合 计			-	2,363,699.51	171,79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7年1-2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资金借出 （元）	资金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拆出				
汪江红	-	500,000.00	-	500,000.00
小 计	-	500,000.00	-	500,000.00
拆入				
赋凯中心	87,406.37	140,000.00	-	227,406.37
柯玉	-	50,000.00	-	50,000.00
李峰	-	100,000.00	-	100,000.00

中泰上海	-	600,000.00	-	600,000.00
天御科技	45,771.99			45,771.99
小 计	133,178.36	890,000.00	-	1,023,178.36

(2)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资金借出 (元)	资金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拆出				
赋凯中心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
柯玉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
李峰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
李鹏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
程元星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
李让剑	400,250.00	-	400,250.00	-
林代联	800,000.00	-	800,000.00	-
葛卫军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中泰上海	-	1,300,000.00	1,300,000.00	-
天御科技	-	770.00	770.00	-
小 计	8,644,875.30	8,199,107.81	16,398,673.51	445,309.60
拆入				
赋凯中心	-	497,450.00	410,043.63	87,406.37
天御科技	-	46,541.99	770.00	45,771.99
小 计	-	543,991.99	410,813.63	133,178.36

注：2016年1-7月向葛卫军借出资金金额为510,000.00元，收回借款金额为180,000.00元，2016年8-12月份向葛卫军借出资金金额为2,754,400.00元，收回借款金额为2,734,290.40元。

(3)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资金借出 (元)	资金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拆出				
赋凯中心	-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柯玉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李峰	-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李鹏	-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程元星	-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李让剑	-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林代联	-	800,000.00		800,000.00
张钦胜	5,000,000.00		5,000,000.00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葛卫军	95,200.00			95,200.00
小 计	8,851,313.98	14,572,269.32	14,778,708.00	8,644,875.3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资金借出 (元)	资金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应收账款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1,000.00
小 计		2,480,000.00	2,480,000.00	201,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江红	500,000.00	-	-
	赋凯中心	-	-	3,062,550.00
	李让剑	-	-	400,250.00
	程元星	-	-	406,250.00
	李峰	-	-	804,500.00
	李鹏	-	-	1,921,200.00
	柯玉	-	-	1,154,925.30
	林代联	-	-	800,000.00
	葛卫军	-	-	95,200.00
小 计		500,000.00	-	8,644,875.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付款	赋凯中心	227,406.37	87,406.37	-
	天御科技	45,771.99	45,771.99	-
	柯玉	50,000.00	-	-
	李峰	100,000.00	-	-
	中泰上海	600,000.00	-	-
小 计		1,023,178.36	133,178.36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系中泰环境向关联方销售所产生；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中泰环境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关联方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已归还，现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中泰环境资金的情况。

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

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中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代联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坚决杜绝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除归还关联方借给公司的余款外，将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明确岗位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泰环境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泰环境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处股东地位，就中泰环境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中泰环境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泰环境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泰环境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泰环境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泰环境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中泰环境的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内部治理机制

经审查中泰环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同业竞争

1、中泰环境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中泰上海与中泰环境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上海仅作为中泰环境股东，本身并不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泰上海的全体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1、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以后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亦不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投资、经营任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综上，中泰上海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业务，目前与中泰环境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中泰上海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中泰上海日后不从事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业务，承诺未来将永不再投资、经营任何与中泰环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泰上海与中泰环境之间潜在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解决中泰上海与中泰环境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峰

配偶汪江红独资企业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泰环境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曾存在部分重合，但两家公司所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为防止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年3月30日，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施工；环卫设备生产、销售及环卫工程施工；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工业矿渣（不含毒品）、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涂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工业矿渣（不含毒品）、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作为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1、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以后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亦不开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投资、经营任何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泰环境间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已经得到解决。

2、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泰环境实际控制人、持

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泰环境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中泰环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中泰环境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环境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泰环境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泰环境，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泰环境，以确保中泰环境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中泰环境所有；如因此给中泰环境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中泰环境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中泰环境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租赁了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金 (万元/年)	产权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合同有效期
1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80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 40189 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 40188 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 40186 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 40185 号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0015 号	16,897.57	2015.07.20-2018.07.19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 40184 号			
			房地权证潜梅城第 40183 号			

注：上述租赁合同将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到期，存在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将尽可能争取续租；考虑到续租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已与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意向书》，约定将租赁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黄铺园区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二）商标

1、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环境目前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中泰创展	17866913	4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2	中泰创展	17866780	11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3		17867053	7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4	中泰创展	17866994	7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5	欧叶	18030762	7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6	格瑞英	18030769	1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7	格瑞英	18030538	7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8	欧叶	18030878	1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中泰有限

2、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商标申请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环境目前正在申请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17867180	11	2015.09.10	中泰有限
2		17867159	40	2015.09.10	中泰有限
3	ZTEC	18342089	37	2015.11.16.	中泰有限

（三）专利

1、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环境被授予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4 项外观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装置	ZL201510165498.1	2016.10.05	2015.04.09	中泰有限
2.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法	ZL201410732812.5	2016.04.27	2014.12.07	中泰有限
3.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急速降温装置	ZL201620618084.X	2017.01.11	2016.06.22	中泰有限
4.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高效涡流净化装置	ZL201620617775.8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环保无助燃热解仓	ZL201620617980.4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箱	ZL201620618247.4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7.	实用新型	一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ZL201620618481.7	2016.12.14	2016.06.22	中泰有限
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脱硫塔	ZL201521029733.4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湿法脱硫塔	ZL201521029753.1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炉	ZL201521029772.4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1.	实用新型	一种清灰式引风机	ZL201521029777.7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2.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式高温引风机	ZL201521029812.5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3.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ZL201521029814.4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4.	实用新型	垃圾燃烧发电系统	ZL201521029815.9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5.	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处理系统	ZL201521029971.5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炉用烟囱	ZL201521030919.1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7.	实用新型	一种热量回收式烟囱	ZL201521030962.8	2016.05.25	2015.12.09	中泰有限
18.	外观设计	无助燃热解仓（一体式）	ZL201630206195.5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19.	外观设计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ZL201630206196.X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20.	外观设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ZT-MBR）	ZL201630206197.4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21.	外观设计	无助燃热解仓（分体式）	ZL201630206198.9	2016.12.14	2016.05.27	中泰有限
-----	------	-------------	------------------	------------	------------	------

2、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环境目前正在申请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201610453594.0	2016.06.22	中泰有限
2.	发明专利	一种烟气均布式脱硫喷淋塔	201510919608.9	2015.12.09	中泰有限
3.	发明专利	一种烟气脱硫用浆液	201510919610.6	2015.12.09	中泰有限
4.	发明专利	一种烟气处理喷淋塔	201510919651.5	2015.12.09	中泰有限
5.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的烟气处理工艺	201510919661.9	2015.12.09	中泰有限
6.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用消毒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19664.2	2015.12.09	中泰有限
7.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处理工艺	201510919682.0	2015.12.09	中泰有限
8.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炉渣处理工艺	201510919696.2	2015.12.09	中泰有限
9.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炉	201510919702.4	2015.12.09	中泰有限
10.	发明专利	生活垃圾预处理工艺	201510919752.2	2015.12.09	中泰有限
11.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19822.4	2015.12.09	中泰有限

（四）主要经营设备

中泰环境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合法拥有该等资产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等其他资产权利人由中泰有限变更至中泰环境的相关手续，由于中泰环境系由中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中泰环境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十一、中泰环境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祯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中泰六和项目工程	5,100,000.00	2015.01.03	履行完毕
2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奥力欣环保工程	740,0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3	安庆市翔飞物资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93,521.90	2016.02.24	履行完毕
4	湖北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天御环保工程	1,305,056.00	2016.04.15	履行完毕
5	安庆市佳琛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72,035.00	2016.06.27	履行完毕
6	徐州市松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采购合同	苗木采购	500,182.50	2016.06.30	履行完毕
7	南京瑞洁特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膜元件	297,000.00	2016.07.28	履行完毕
8	砚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内部经济责任承包合同	砚山县环保局项目土建工程	3,739,529.98	2016.08.15	履行完毕
9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21,892.80	2016.09.02	履行完毕
10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55,872.50	2016.09.05	履行完毕
11	合肥市三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357,645.00	2016.09.13	履行完毕
12	合肥市三	购销合	钢材	231,385.00	2016.10.08	履行完毕

	鸿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同				
13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408,953.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14	天津华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焚烧炉换热器+布袋除尘器	290,000.00	2016.11.21	履行完毕
15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旧设备买卖合同	三辊卷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等	207,635.00	2017.03.12	履行完毕
16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工业品销售合同	叉车	228,000.00	2017.03.16	履行完毕
17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05,892.60	2017.03.16	履行完毕
18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38,282.74	2017.03.22	履行完毕
19	安庆市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钢材	177,091.65	2017.05.12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 2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合同	固废热解炉	625,000.00	2015.09.20	履行完毕
2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销售合同	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400,000.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3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储料仓、搅拌设备	201,000.00	2015.10.26	履行完毕
4	安徽奥利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补充工程合同	奥利欣环境治理	800,00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5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	货物销售合同	固废热解炉	395,000.00	2016.02.13	履行完毕

	公司					
6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工程合同书	新农新城环保工程	2,080,000.00	2016.04.15	履行完毕
7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设备销售合同	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相关配件	400,000.00	2016.04.15	履行完毕
8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格瑞英”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20,000.00	2016.05.27	履行完毕
9	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天柱山污水处理设备加工承揽合同书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260,000.00	2016.07.21	履行完毕
10	上海贝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制作采购合同	吸隔声模块、钢结构、金属非杆件加工、吸声体	485,000.00	2016.08.02	履行完毕
11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设备招标—八嘎乡垃圾处理站及热解处理设备	生活垃圾热解设备	3,957,646.29	2016.08.10	履行完毕
12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砚山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县工程设备招标—者腊乡、蚌峨乡垃圾处理站及热解处理设备	生活垃圾热解设备	3,853,883.69	2016.08.10	履行完毕

		设备				
13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中泰创展”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20,000.00	2016.08.30	履行完毕
14	屯留县鑫富生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中泰创展”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950,000.00	2016.09.25	履行完毕
15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设备销售合同	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400,000.00	2016.11.15	履行完毕
16	东兰县市政管理局	产品购销合同	“中泰创展”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570,000.00	2016.12.19	正在履行
17	微山县南阳镇人民政府	产品购销合同	生活垃圾无害化设备	1,998,800.00	2017.01.22	正在履行
18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环保局	产品购销合同	“中泰创展”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879,800.00	2017.02.08	正在履行
19	河南省振兴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20,000.00	2017.03.02	正在履行
20	江苏乾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2,800,000.00	2017.03.08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或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三）项目运营合作协议

中泰环境与潜山小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小乔公司”）签订《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作为潜山县官庄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示范点的合作伙伴，由小乔公司租赁使用中泰环境专业设备系统，并于项目运营开始后，每年向中泰

环境支付 10 万元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环境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中泰环境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中泰环境的“三会一层”

中泰环境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泰环境的规范运作

1、中泰环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泰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中泰环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中泰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中泰环境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林代联、李鹏、李峰、柯玉、陈莉莉，其中林代联为董事长。

2、中泰环境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冯志、夏小兵、张德，其中冯志为监事会主席，张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3、中泰环境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鹏。

根据中泰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中泰环境董监高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执行董事	柯玉
总经理	柯晗

监事	张钦胜
----	-----

2、2015年8月-2017年3月

董事长	林代联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李峰
董事兼总经理	李鹏
董事	柯玉
董事	程元星
监事	李让剑
监事	朱汉强

5、2017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林代联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鹏
董事	柯玉
董事	陈莉莉
监事会主席	冯志
监事	夏小兵
职工监事	张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中泰环境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三会一层”，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规范治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五）中泰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1、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公司核心人员由2人构成，分别为李峰、丁文兵。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或/和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中泰环境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3日，中泰环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安庆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登记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中泰环境的税务

（一）中泰环境的税务登记情况

中泰环境现持有安庆市工商局于2017年4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4697374693U。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中泰环境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11.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水利基金	收入总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1、公司 2015 年 9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按照定额税 150.00 元/季度缴纳；公司 2015 年 9 月开始变更为一般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按 25%缴纳；2、公司销售产品按 17%税率缴纳增值税，工程业务收入按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三）中泰环境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中泰环境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中泰环境最近二年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中泰环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1、中泰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35）”，其所属细分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中泰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中泰环境环评项目

(1) 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中泰有限“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016 年 5 月 26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潜环审[2016]61 号《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潜山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2016 年 6 月 12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潜环防[2016]17 号《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中泰环境排污许可情况

2017 年 3 月，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安庆市环保局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安庆市辖区内火电、造纸行业排污单位应当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申请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环境主营业务为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不属于火电、造纸行业。

2017 年 4 月 12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因安庆市辖区内的排污许可证只在造纸和火电行业发放，其他行业尚未开展，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中泰环境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中泰环境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如主管部门明确要求

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泰环境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不因此向公司追偿，保证中泰环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年10月8日，中泰环境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ZZW15E1422R0S，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质许可除外）及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10月7日。

5、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环保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投诉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中泰环境现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6月21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JZ安许可证字[2016]00208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1日。

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0月8日，中泰环境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ZZW15Q1421R0S，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质许可除外），有效期至2018年10月7日。

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质监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中泰环境的社保登记情况

中泰环境现持有潜山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于2017年6月2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皖字3408241726004号。

2、中泰环境的在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泰环境共有在册员工53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3、中泰环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4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5人长期在上海办公，公司与社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社保通人事代理协议》，委托社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为缴纳该5人的社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社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为缴纳4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除该4名员工及3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未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7年5月开始，公司已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中泰环境实际控制人林代联已作出书面承诺：自2017年5月开始，中泰环境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由此承担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中泰环境补缴，并承担一切损失，且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0月8日，中泰环境取得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ZZW15S1423R0S，符合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范围为环卫、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质许可除外）及职业健康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10月7日。

5、无重大违法违规

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证明，中泰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中泰环境最近二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但已经进行了纠正，自2017年5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由此承担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十五、中泰环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中泰环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泰环境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至今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环境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泰环境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泰环境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李红

朱有彬：

刘坤

2017 年 6 月 29 日

